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200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61年9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4民初8586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上列当事人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[]名下车牌号为沪AUZ 639昊锐牌车辆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车牌号为沪AUZ 639昊锐牌车辆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邾 志 强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法 官 助 理 吴 晓 丽
书 记 员 孙 延 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